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老城区市政道路维修维护材料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老城区市政道路维修维护材料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5 年 4 月 22 日**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**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5 年 4 月 22 日**

(二)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
文件（格式）

承诺函

1、本单位郑重承诺，我单位知晓本项目招标后的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采购人发生单位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我单位同意服从采购人安排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剩余未完成合同，并对该情况无异议。

2、如我单位在实际供料中不再履行材料采购合同，剩余的该项材料的分配额由采购人自行确定；如在合同执行中不能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的部分，我方同意由采购人进行调配，该份额不再另计增加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**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**

2025 年 4 月 22 日